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11000022T000000438606-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单位	北京节能环保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82.26 万 元	82.26 万元	78.38 万元	10	95.28%	9.53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	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82.26 万 元	82.26 万元	78.38 万元	—	95.28%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>办法》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。总体目标及效果包括： 1.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填报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,按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0.5 万吨标准煤以上(含)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核。2.完成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工作。达到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，不断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提升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扩大绿电消纳的目的。			1.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高质量高效率组织完成 2025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（年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）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和审核工作。有效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，减少化石能源使用，加大重点用能单位绿电消费。 2.完成 66 家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工作，并编写工作报告。达到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，不断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提升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扩大绿电消纳的目的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20	20	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9.53		